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計十八條，本次修正二條，主要係配合簽署制度調整而為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業務，應於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辦理，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考量經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之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亦得執行招攬，爰增列該等招攬人員不得自行建置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平台，以避免爭議。另配合「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名稱之修正，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制，爰將「簽署」之內容修正為「檢核」，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九條）